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 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 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2025年2月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作如下解读：

一、背景及目的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服务消费和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的部署要求，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5〕2号），拓展消费空间、创新消费业态、丰富产品供给、推出优惠政策，扩大服务消费，实现文旅与多行业互融共促发展。

二、主要特点

一是操作性更强。《若干措施》逐句细化落实举措，任务明确、责任清晰，每项举措可落地、可执行。二是针对性更强。突出我省避暑、冰雪特色优势，充分发挥G331、大长白山、大松花江流域以及红色文化、汽车文化、电影文化等旅游带动、文化赋能作用。三是融合性更强。突出“文旅+百业”“百业+文旅”，更多部门主动作为、协同配合，在更广范围实现“文旅”与“百业”深度融合、双向加持。

三、主要内容

全文共提出6个方面共20条具体举措。

(一) 加大消费惠民力度。包括文旅促消费活动、文旅宣传推广行动、消费惠民政策、公共服务产品供给4条措施，将加大“引客入吉”力度，实施冰雪直通车，支持各地开展消费满减和积分奖励兑换、抽奖等活动，冰雪消费券资金总体规模增加至1亿元。2024—2025年雪季先期发放冰雪消费券3000万元；安排500万元用于“冰雪直通车”补贴、安排1000万元用于“引客入吉”补贴。

(二) 满足各类群体消费需求。包括亲子游乐服务、研学旅游市场培育、老年人文旅服务等3条措施，将推出一批高品质少儿题材舞台剧目，打造“研学吉林·感知精彩”研学旅游品牌，推出一批慢游、家庭游、怀旧游、错峰游等旅游产品，建立中医药康养、温泉康养、森林康养等康养旅游产品体系。

(三) 扩大特色优质产品供给。包括丰富文化娱乐产品、提升冰雪旅游产品、打造特色旅游产品、开发区域特色文化创意旅游商品等4条措施，将压缩营业性演出审批时间，大力开发“乐冰娱雪”产品，推出“跟着影视游吉林”“跟着演出游吉林”“跟着赛事游吉林”文化旅游套餐，推动“礼遇吉林”旅游商品品牌旗舰店建设。

(四) 开发培育消费场景。包括盘活更新消费空间、打造新型消费场景、发展夜间文旅经济等3项措施，将利用城市闲置用房、商业综合体等打造一批公共文化新空间，鼓励电影放映企业新建、改建沉浸式影厅、影院，支持夜间消费场所引入民俗演艺、灯会庙会、光影秀等产品和活动。

(五) 强化产业政策配套落实。包括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扩大文旅产业投资、释放职工消费潜力等 3 项措施，允许各地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类项目，探索长白山旅游等文化旅游项目特许经营权登记试点，投入 2000 万元专项经费开展职工疗休养。

(六) 不断优化消费环境。包括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做好入境旅游服务保障、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等 3 项措施，实现“一机游吉林”小程序链接省内重点景区畅通购票预约通道，推动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落户长春市、延吉市机场，严厉打击不合理低价游、强制购物、恶意抢票囤票等行为。